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月8日上午9: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3 公告）；

2、审议《关于设立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3 公告）；

3、审议《关于设立重庆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3 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5 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延期归还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2 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1 月 24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1 公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09-52 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

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月6日至1月7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3：00时 ——17：30时。

